

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7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建设单位）、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各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性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邕路大藕塘边，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circ}20'49.60''$ ，北纬 $24^{\circ}15'43.19''$ ，占地面积 2857.6 m^2 ，主要建设营业站房、加油区罩棚及埋地储油罐区；设置4个 30m^3 埋地式储油罐，其中汽油罐2个、柴油罐2个，油罐总容积为 90m^3 （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设置卸油口一座，4台四枪加油机，并配套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隔油池以及供配电等辅助配套设施，设计年销售成品油1.5万吨，主要为过往车辆提供汽油、柴油加油服务。总投资概算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4.7%。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来宾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2006年1月完成《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1月16日，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环审字〔2006〕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2006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12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领，获取排污许可证编号：91450221MA5QA8NNM001U。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根据2021年7月27~28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消除。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加油站雨水经沉沙池沉淀后排到市政雨水管网,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厂处理,最终排入柳江。

2. 废气

加油站废气主要为卸油过程、储油过程、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机动车尾气。

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到储油罐暂储存,待卸油、储油时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到油罐汽车的罐内,运送到储油库集中回收变成汽油;储油罐大小呼吸及汽车加油作业过程中未被回收的油气在站内无组织排放;机动车进、出加油站排放尾气经大气扩散。

3. 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加油机工作及加油车辆行驶产生的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油泵设置在地下、基础减震、设置限速带、距离衰减等措施外排。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储油罐含油底泥(废渣)及隔油池废油。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储油罐含油底泥（废渣）及隔油池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清理后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埋地双层油罐，埋地加油管道采取防腐、防渗双层管道，并安装有液位仪及泄漏检测仪，场区地面采用水泥混凝土硬化，防止废水和油污污染地下水，空地种草绿化，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营业正常，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废水监测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值要求；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其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标准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同时，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油气回收系统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项目场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类别（北面 4 类，其余方位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排放的各种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产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柳州南环西加油站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杜绝营业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定期对油气回收系统检查及检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 职 务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 话
1	组长	韦忠华	中国石油广西柳州市销售分公司	主任	18507729808
2	成员	王诗国	中国石油广西柳州市销售分公司	主办	18507729776
3	成员	夏鸿娟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主管	18775144030
4	成员	李群英	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员	15777229168
5	成员	黄俊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高工	13597236200
6	成员	罗华师	广西柳州市销售分公司	经理	1397722882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销售分公司

2022年3月17日